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區分	退伍金 (基數)	退休	養贍	
				主副食	實物補給
一		6			
二		7			
三		9			
四		11			
五		13			
六		15			
七		17			
八		19			
九		23			
十		25			
十一		27			
十二		29			
十三		31			
十四		33			
十五		35			
十六		37			
十七		39			
十八		41			
十九		43			
二十		45			
二十一		47			
二十二		49			
二十三		51			
二十四		53			
二十五		55			
二十六		57			
二十七		59			
二十八		61			
二十九		61			
三十		61			
三十一		61			
三十二		61			
三十三		61			
三十四		61			
三十五		61			
				百分比	基數金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89%	89%
				88%	88%
				87%	87%
				86%	86%
				85%	85%
				84%	84%
				83%	83%
				82%	82%
				81%	81%
				80%	80%
				79%	79%
				78%	78%
				77%	77%
				76%	76%
				75%	75%
同 役 現 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休俸： 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 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說 明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現役年資	給與區分	退伍金		退休俸
		(基數)	退	
		百分比	主副食	
三十五	61	90%	同	與
三十四	61	90%	同	與
三十三	61	90%	同	與
三十二	61	90%	同	與
三十一	61	90%	同	與
三十	61	90%	同	與
二十九	59	89%	同	與
二十八	57	88%	同	與
二十七	55	87%	同	與
二十六	53	86%	同	與
二十五	51	85%	同	與
二十四	49	84%	同	與
二十三	47	83%	同	與
二十二	45	82%	同	與
二十一	43	81%	同	與
二十	41	80%	同	與
十九	39	79%	同	與
十八	37	78%	同	與
十七	35	77%	同	與
十六	33	76%	同	與
十五	31	75%	同	與
十四	29		同	與
十三	27		同	與
十二	25		同	與
十一	23		同	與
十	19		同	與
九	17		同	與
八	15		同	與
七	13		同	與
六	11		同	與
五	9		同	與
四	7		同	與
三	6		同	與
二			同	與
一			同	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養贍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退伍金：</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起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明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給與區分	現役年資/標準	給與區分	
		退伍金	退休俸
一	4.5	4.5	4.5
二	6	6	6
三	7.5	7.5	7.5
四	9	9	9
五	10.5	10.5	10.5
六	12	12	12
七	13.5	13.5	13.5
八	15	15	15
九	16.5	16.5	16.5
十	18	18	18
十一	19.5	19.5	19.5
十二	21	21	21
十三	22.5	22.5	22.5
十四	24	24	24
十五	25.5	25.5	25.5
十六	27	27	27
十七	28.5	28.5	28.5
十八	30	30	30
十九	31.5	31.5	31.5
二十	33	33	33
二十一	34.5	34.5	34.5
二十二	36	36	36
二十三	37.5	37.5	37.5
二十四	39	39	39
二十五	40.5	40.5	40.5
二十六	42	42	42
二十七	43.5	43.5	43.5
二十八	45	45	45
二十九	46.5	46.5	46.5
三十	48	48	48
三十一	49.5	49.5	49.5
三十二	51	51	51
三十三	53	53	53
三十四	70%	68%	66%
三十五	64%	62%	60%

主 退  
副 休  
食 俸  
給 補 食 俸  
實 物 補 給

與 現 役 同

以現役同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五，其他其副食實物代金十足發給

贍 養 金

說

明

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助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給與區分		實物補給	主副食	養	贍	說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70%	53					<p>以現役同階官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五，其餘他副實物代金十足發給。</p>
	30%	4.5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階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階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與現役同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p>一、退伍金：</p> <p>(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p> <p>(一)給付條件：</p> <p>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p> <p>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換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增訂)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